

账号：802750200347623

税号：91370214MA3LYLR573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，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期满，如任何一方不予续签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- 3、合同中当事双方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
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4、本合同（包括附表）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合同自2011年8月1日实行，截止到2012年3月31日结束，有
效期为壹年。

甲方：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青岛
眼科医院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11年8月1日

乙方：洁澄医疗服务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